

གཙོ་ཆ་རྒྱུ་མཐུན་པའི་སྤྱི་ཤུགས་ལེན་པའི་ཁྲིམས་འཁུར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尖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尖政〔2022〕9号

尖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尖乡振局〔2022〕47 号）悉。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984 号），2021 年底省财政厅提前对我县切块下达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849.36 万元。为全面完成 2022 年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统筹安排、合理规划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，请你局严格按照分配计划组织实施。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7046.2436 万元。其中，乡村振兴帮扶车间（工坊）补助项目、坎布拉镇吉利村产业发展道路项目资金 454.2436 万元，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；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 60 万元，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实施；尖扎县措周乡俄什加村集体经济肉驴养殖项目等 24 个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6532 万元，由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实施。

二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920.18 万元。其中，尖扎县当顺乡古浪河村移民安置点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等 17 个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524.15 万元，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；尖扎县清洁能源取暖煤改电项目 100 万元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；2021 年直岗拉卡村旅游试点村项目、2022 年古日羊麻村旅游试点村项目资金 496.03 万元，由坎布拉镇负责实施；尖扎县马克唐镇、坎布拉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265 万元，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；措周乡俄什加村南公哇社村道硬化及措香村便民桥梁工程、坎布拉镇尕布村村道硬化项目等三个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535 万元，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实施。

三、金融类项目资金 262.5764 万元，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。

四、生态公益岗位类项目资金 2475.36 万元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。

五、就业项目资金 50 万元。其中，尖扎县 2022 年度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 40 万元，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；

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项目资金 10 万元，由县就业局负责实施。

六、教育类项目资金 45 万元，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。

七、综合保障性项目 50 万元，实施“健康饮茶”“送茶入户”购置饮用地氟边销茶项目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实施。

附：尖扎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



